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2022年9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